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或“公司”）拟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就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本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4年11月19日）的收盘价为23.18元/股，本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4年10月22日）的收盘价为18.11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4年10月23日至2014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为28.00%。

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累计涨幅0.07%，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C-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指数累计上涨5.03%。

因此，剔除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和证监会行业C-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指数的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为22.97%，超过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

定的标准。

经董事会核查，在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内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中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神雾环保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潜在风险。

特此说明。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1 月 26 日